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18號

再 審原 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被 告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羅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6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對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（再審原告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）。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之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

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裁定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就此部分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